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提名马孝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 1.2、提名马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 1.3、提名林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 1.4、提名刘家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 1.5、提名彭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 1.6、提名唐建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7、提名张传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8、提名欧明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9、提名喻朝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同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披露日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

2、《关于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股本增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14,546,785 元变更为 620,332,085 元。

同意因注册资本的变更，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二章 第十三条；第三章 第二十条进行下列修订。

1、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4,546,785 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332,085 元”

2、将《公司章程》原第三章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14,546,785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14,546,785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20,332,08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20,332,085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三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会议通知详见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54）。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